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四)。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9 頁(附件五)。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三)本公司民國 104 年稅前利益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70,235,255 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董監酬勞 3% 計新台幣 11,107,058 元及員工酬勞 1% 計新台幣 3,702,35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後，使得執行發放作業。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三、民國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且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鑿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3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3,604,06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535,6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84,068,4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4,034,4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403,446)
可供分配盈餘	548,699,4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5元)	(181,07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7,628,442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塤

會計主管：舒麗玲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派民國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81,071,000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4.5 元。

(三)現金紅利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分配比率。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